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汉语史 语科学

高小方 蒋来娣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汉语史语料学

高小方 蒋来娣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书中探讨了汉语史语科学的对象、功用、研究原则与方法，论述了其与史料学、文献学、版本学、目录学等诸多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对汉语史语科学进行了理论构建。分别介绍了上古汉语、中古汉语、近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语料，为汉语史研究者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语料资讯，对进一步提高汉语语音史、词汇史、语法史研究的科学性十分有益。最后一章为语科学专题研究设计，共列举了 40 题，对于推动这一新学科继续向深层发展具有启发意义。

本书不仅适用于汉语言文字学专业，亦可供高等院校中国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以及古代文献专业等用作选修课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语科学/高小方,蒋来娣编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12

ISBN 7-04-017902-4

I . 汉... II . ①高... ②蒋... III. 汉语史-高等学校-教材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59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27.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902-00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史语料学的对象、功用、研究原则与方法	1
第一节 汉语史语料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汉语史语料学的功用	1
第三节 汉语史语料学研究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2
第四节 对经、史、子、集各类语料的总看法	18
第五节 本章结语	31
第二章 汉语史语料学的相关学科	34
第一节 史料学、文献学	34
第二节 版本学、目录学	36
第三节 考古学、年代学	37
第四节 音韵学、文字学	38
第五节 训诂学、文化学	38
第六节 历史地理学、人文地理学	39
第七节 方言学、方志学	40
第八节 谱牒学、民俗学	40
第九节 文体学、辨伪学	42
第三章 上古汉语语料	45
第一节 商代语料	45
第二节 周代语料	54
第三节 秦代、西汉语料	117
第四章 中古汉语语料	136
第一节 东汉语料	136
第二节 魏晋语料	147
第三节 南北朝、隋代语料	165
第五章 近代汉语语料	181
第一节 唐五代语料	181
第二节 宋辽金语料	205
第三节 元明语料	230
第四节 清代语料	252

第六章 现代汉语语料	274
第一节 现代语料	274
第二节 当代语料	283
第七章 语料学专题研究设计	288
代表性语料编年	290
主要参考文献	303
人名索引	309
著作索引	323

第一章 汉语史语科学的对象、功用、 研究原则与方法

第一节 汉语史语科学的对象

语料，即语言材料，是编写字典、词典和进行语言研究的依据⁽¹⁾。它不单指书面语，也包括口语（远至上古时代民众的口头创作——古谣谚，近至现今幼儿园娃娃们唱的儿歌）。

语科学，就是研究语料的采集、甄别、分析与利用的科学。

语科学有两大任务：其一，是对有关语料进行广泛的调查和搜集；其二，是对有关语料进行缜密的考证和鉴别。

汉语史语科学，就是要把有关汉语史的重要语料都列举出来，分别加以考证，确定其历史年代和地域并揭示其语料价值，进而设计出合理的利用方案。它以汉语史语料的时空定点、价值认定、开发利用诸问题为研究对象。其基本内容包括：（一）商代语料；（二）周代语料；（三）秦代、西汉语料；（四）东汉语料；（五）魏晋语料；（六）南北朝、隋代语料；（七）唐五代语料；（八）宋辽金语料；（九）元明语料；（十）清代语料；（十一）现代语料；（十二）当代语料。

其研究重点是：用科学的方法考定典型语料的确切年代和地域，完成重要语料的系年、系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揭明这些语料的真实价值；同时，还要考察这些语料开发的历史和现状，并指明今后进一步开发利用的前景。

要突破的难点是：先秦典籍的系年、系地问题，尤其是《尚书》、《周易》、《诗经》、《礼记》等书中各篇的时空定点问题。

第二节 汉语史语科学的功用

马克思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²⁾这是一切研究工作的指南，汉语史研究当然也不能例外。

我们研究汉语史，有两条是必须遵循的：第一，必须详细地、充分地、全面地占有材料。这无论是对于全局的把握，还是对于个案的考察，都是必不可少的前

提。宋代欧阳修早就说过：“夫不尽见其书而欲折其是非，犹不尽人之辩而欲断以讼之曲直，其能于自决乎？其能使之自服乎？”^[3] 确为至理名言。汉语史研究也只有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前提下才可能顺利地进行。第二，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分析有关材料。材料有真伪、纯驳、新旧、主次之别，所以必须加以科学的甄别和鉴定。唯有如此，汉语史研究才可能取得真正有价值的成果。

明末清初的顾炎武曾把做学问比作“采铜于山”^[4]，十分重视对第一手材料的广泛搜采；同时，又十分重视对各种材料的缜密考辨，“有一疑义，反复参考，必归于至当；有一独见，援古证今，必畅其说而后止”^[5]。其《日知录》就是重视材料、重视原创的极好范例。《四库提要》评论道：“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通贯，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佐证，而后笔之于书。”^[6] 可以说，像顾炎武这样的大学问家们的每项重要成果的取得，无一不显示了精审材料的功用。

汉语发展与演变研究，其基础是对语料的准确把握。汉语史语料学研究，是“汉语发展与演变研究”中的一项基础性工程。进行汉语研究，如果对于所利用的语料的时空定点等问题认识不清，那么，整个研究工作就缺少一块稳固的基石。所以，把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到汉语史研究中去，在充分占有材料和深入分析材料的基础上，绘制出周详的“铜矿”分布图并作出“开采现状与前景”分析，为愿意“采铜于山”的研究者们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这项工作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其研究成果必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汉语语音史、词汇史、语法史研究的科学性。

第三节 汉语史语料研究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汉语史语料学以史料学、文献学、版本学、目录学、考古学、年代学、辨伪学、文化学、历史地理学、人文地理学、方言学、方志学、民俗学、谱牒学、文体学等相关学科为依托，而以汉语史研究为指归。作为汉语史研究中一个新的分支，新的研究领域，新的学科生长点，除了应遵循学术研究的普遍规则以外，它还应有一套自己的研究原则和方法。下面分三十三条作扼要的论述。

一、语料研究当以求真为极则

一切科学的根本目的，乃是在于：求真，即追求材料与事理之真；求善，即追求人性之善，也追求方法之善；求美，即追求世界（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之美。而语料研究的极则乃是在于求真。因为只有先得到真实的语料，才有望靠它求得真实的语言结构规则及其演变规律，舍此别无所由。

语料学的求真，当求语料的时代与地域之真。具体的求真之法很多，而辩证

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乃是最基本的方法。例如：我们懂得了事物纯与杂的辩证关系，就不致因为某些局部问题而轻易地废弃一种语料的全体。事实上，我们也只有遵循“具体情况应当具体分析”这一思想原则，始终忠于辩证法，才有可能实事求是地针对各种不同语料去制定与之相应的开发计划。“始终忠于辩证法”，这句话说起来简单，真正做到却不容易。国外有学者曾提出过“同时资料”、“后时资料”的概念^[7]；而实际情形是，“同时资料”往往有可能在流传过程中羼入后人的东西，而“后时资料”也往往有可能沿用前人的旧史料——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二、鉴定语料当正视历史发展的可能性

在判断语料时代的早晚时，有一种倾向是应当避免的。那就是总喜欢把它定得早，而无视历史发展的可能性。例如：《吕氏春秋·察传》中使用了“史记”一词，假如有谁以为这“史记”就是指司马迁写的《史记》，并依据这条所谓的“证据”把《史记》一书定为“先秦著作”的话，这就是无视历史发展的可能性。

三、鉴定语料当正视历史发展的现实性

在判断语料时代的早晚时，还有一种倾向也是应当避免的。那就是总不相信它会有那么早，而完全无视历史发展的现实性。比如：“当断不断，反受其乱。”^[8]可能很多人都不会相信这样的大白话竟是两千二百多年前的黄石公（张良的老师）说过的。“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9]大家若不是儿时就熟背此诗，猛可里恐怕也不会相信这是一千二百多年前唐代大诗人李白的诗句。《礼记·王制》从篇首至“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为正篇，乃出于七十子之徒所追记、所阐述，年代当在《孟子》前^[10]，故其整数与零数之间往往用“有”字连之：“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其馀以为附庸闲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国。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可是，自司马迁至章太炎，均以为在《孟子》后，甚或指为汉文帝时博士诸生所作。

四、鉴定语料当看主流，看主体

古书在流传过程中，难免羼入后人增益的部分，这乃是普遍现象。若因此就对它们弃而不用，看似谨慎，其实过分。尽管“追求纯粹”的想法是无可厚非甚至是理所当然的，但若因此而一概废弃那些稍含杂质的语料，那将使我们面对大量的珍贵语料却仍然觉得无“料”可用。那岂不落得个“身入宝山空手回”了？所以，对一份语料的价值的认定，首先应当看主流，看主体。例如：《史记》中虽有褚

少孙等的补笔⁽¹¹⁾,但其主体部分还是司马迁的,其主流所代表的还是司马迁时代的语言特色。其次,对于补笔部分,当然也应实事求是地看待,是什么时候就是什么时候,不必“爱屋及乌”,有意无意地将它们的时间前移,这自然是不待言的。

五、鉴定语料当平心而论,公心而断

搞学问不可乏勇气,不可闹意气,要平心而论。做考证不可有自私心,不可有侥幸心,要公心而断。争的是是非,辨的是真伪,论的是善恶,评的是优劣。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推进祖国的文化建设,并进而推进人类的科学事业,此外概无所求。古人云:“公生明。”⁽¹²⁾只有出以公心,才能心明眼亮,提高判断的准确率,才有望逐步接近真相,乃至发现真理,阐明规律,运用规律。

六、鉴定语料当科学地运用文例原则

洪诚先生在《训诂杂议》一文中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断:“用词造句之例,反映了语言发展的时代性,要细心观察。”他说:

用字之例:如助词、副词的“惟”字,古文《尚书》作“惟”,今文《尚书》和《诗经》作“维”(《匡谬正俗》卷二);《论语》、《左传》作“唯”,引《书》则作“惟”;《孟子》作“惟”,引《诗》则作“维”,引《书》则作“惟”,有条不紊。

用词之例:《尚书》多言“兹”,《论语》言“斯”不言“此”,《檀弓》言“斯”者五十三,言“此”者一而已(见上篇:士之有诔自此始也),《大学》以后之书多言“此”。语言轻重之间,世代之别从可知已。(《日知录》卷六。诚案,《诗经》已多言“此”)古文《尚书》、《周易》无“也”字,《毛诗》、《周官》始见。各书所用“也”字本“兮”字之音近假借。(段氏《诗经小学·君子偕老》。黄侃《与人论治小学书》与段说同)“语助词用也字,起于殷之末世(见《东山》),始于江汉之间(见《江有汜》),蕃衍于郑卫,似续于齐鲁,传之后世不改。”(顾氏《唐韵正》卷九马韵)案,今本《老子》“兮”字,帛书甲乙本皆作“呵”。帛书中“也”字多于今本,如甲本:“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四个“也”字今本无。“兮”古音读“呵”,确然无疑。“兮”“也”分用,亦确然无疑。据段所举,两字有时通用,因为“也”字有表停顿的作用。只限于诗歌,散文判断句末“也”字不能改用“兮”。古文《尚书》不用“也”字,战国时人引用有时带进了“也”字,却没有带进“兮”字的。例如:《礼记·缁衣》引《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伪古文集句删去“也”字)《墨子·尚同下》引《大誓》曰:“小人见奸巧,乃闻不言也,发罪钩。”这两句中的“也”字不能用“兮”。段玉裁不考察这两个字在句子里面的语法作用,只根据单字字音相近,在一部分韵语中可通用,就认为“兮”

是“也”的本字，其说不确。

整数与零数之间的“有”字，《尚书》、《周官》、《考工记》、《论语》必用。《考工记》例如：“轮人为盖：凿深二寸有半。”“辀人为辀：国马之辀深四尺有七寸；駔马之辀深三尺有三寸。”“弓人为弓：角长二尺有五寸。”《穆天子传》，万、千、百、十之间用“有”字。卷四：“三千有四百里”，“三万有五千里”。也有不用的，如：“万四千里”。卷五：“得麋麌豕鹿四百有二十。”十位个位之间不用。卷五：“骏马十六。”卷六：“乃陈腥俎十二。”《春秋》必用。如：“隐公元年十有一月”、“隐公十有一年”。《左传》操作时代，“有”字的这种用法已渐趋于消失，所以纪年纪月一律不用“有”字。例如：“晋侯在外十九年。”（僖二十八年）“晋文生十七年，亡十九年。”（昭十三年）“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襄九年）“七姓十二国之祖。”“广车鲀车淳十五乘。”（襄十一年。朱德熙、裘锡圭训“淳”为“皆”。淳，纯，屯通用。）“七十三年”（襄三十年）这一类不用“有”的句法占绝大多数。用“有”的句法很少，而且所在的位次不定，可能是古史旧文落在作者笔下的残迹。例如：襄公三十年：“四百有四十五甲子。”“二万六千六百有六旬。”昭公二十八年：“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万、千、百、十，四位数之间，与百、十、个三位数之间只用一个“有”字，十位个位之间或用或不用，随音节的需要使用，不是表现语法规律。《逸周书·世俘》篇已经出现这种情况，和《尧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的严格性大不相同。（三位数用两个“有”字已经很严格，如果五位数之间用四个“有”字读起来就不方便了）《孟子》引《书》，保留“有”字，如《万章上》：“《尧典》曰：‘二十有八载，放勋乃徂落。’舜相尧，二十有八载。”后句用载字，承用《尧典》文。作者自行文用的少，例如：《万章上》：“舜荐禹于天，十有七年。”不用的多，例如：《梁惠王上》：“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滕文公上》：“余夫二十五亩。”《离娄下》：“岁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由此可定：《考工记》计数法的语言现象比《穆天子传》、《左传》早，跟《周官》、《春秋》同时。

词尾用字之例：《论语》叠音词后多用“如”、“乎”，单音词干后用“然”。《孟子》双音、单音之后例用“然”。它们都不用“若”。《孟子》：“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旧读若字属下，是对的。杨树达说：“觳觫若”犹言“觳觫然”也（见《古书句读释例》25页、《词诠》“若”字条。案朱彬《经传考证》已有此说）。把“若”字当作词尾，与《孟子》语例不合，误。又考，《孟子·滕文公下》：“《传》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孟子引《传》词尾用“如”字，与《论语》同，文例谨严如此^[13]。

我们把洪先生的论断称为“文例原则”。洪先生自己正是根据这一原则，破除了《尔雅》成书于《毛传》之后的谬说，论定“《尔雅》作于战国《孟子》以前，流传

到秦汉之间续有增补”^[14]。

洪先生在《读〈周礼正义〉》一文中,为了判定《周礼》的成书时代,也曾根据文例原则进行分析。他说:

从语法看,文献中凡春秋以前之文,十数与零数之间皆用“有”字连之,战国中期之文即不用。《尚书》、《春秋经》、《论语》、《仪礼》经文、《易·系辞传》皆必用。《穆天子传》以用为常。《王制》、《庄子》不定。《左传》、《国语》以不用为常。《山海经》中之《五臧山经》不用。《孟子》除论述与《尚书》有关之事而外亦不用。《周礼》之经记全部用,此种语法与《尚书》、《春秋经》同,故非战国时人之作。此证三。(金石文保守性特强,秦刻石纪年犹用“有”字,不足为例)^[15]

七、鉴定语料当科学地运用相互联系原则

一本书在社会上流传后,就可能被他书所引用。如果他书的时代是确定的,那么,被引用者成书时代的下限也可由此而推定。这就叫做相互联系原则。洪诚先生在《论南北朝以前汉语中的系词》一文的“附注②”中,为了确定《穀梁传》的成书时代,就曾经运用了相互联系原则。洪先生说:

我们姑且不考虑《穀梁》成书是否在荀子以前的问题。无论如何,《穀梁》不会出于汉景帝以后。据凌曙《春秋繁露注·凡例》和杨遇夫《春秋繁露用穀梁传义疏证》,考明汉景帝时董仲舒作《繁露》引用《穀梁》的文义有八条之多(凌注《顺命篇》引庄元年一条包括在杨氏八证之中)。姑且信从王观堂《毛氏故训传》中的“传”成于小毛公之手的说法,毛诗《车攻》和《云汉》传已引《穀梁》文好几百个字。远在董氏前的陆贾,其《新语·道基篇》有《穀梁》书名与佚文。《辨惑篇》引《穀梁》定十年文,文句相同者近百字,与《左传》、《公羊》异。陈澧只说《穀梁》在《公羊》后,不敢说在汉景帝后。清代反对《穀梁》的公羊家刘逢禄在《穀梁废疾申何》的序里说:“《穀梁》成书于荀卿申公之时。”^[16]

相互联系原则除了联系他书有无引用作为证据之外,还可以联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些重要标志是否在书中出现来作为判断的依据。例如:洪诚先生根据有铁无铁、有牛耕无牛耕来确定《周礼》的时代^[17],这种证明方法也是在运用相互联系原则。

再如,洪诚先生在批评高本汉“‘于’、‘於’分用说”时,同样是运用了相互联系原则。洪先生说:

“于”、“於”两个字作为介词来说,中国从来就没有人认为有不同的用法。

《尔雅》、《诗经》毛传、《说文》皆以“於”训“于”。段玉裁《说文》于字

注，陈奂《毛传·采繁》传疏都说“于”、“於”是古今字。它们和“余”、“予”是古今字一样。《春秋》用“于”，不用“於”；《论语》除引文以外，用“於”不用“于”；《孟子》例同《论语》。《左传》“于”、“於”杂用，其中有大批的“于”字是来自《春秋》。《春秋》中的“於余丘”、“於越”是地名，“於”字不是介词，其介绍地名的“于”字有三百五十多个，占介词“于”的总数百分之九十三。这一大批“于”字进入《左传》，显出“于”字有介绍地名的特点，其实是在经传中使用的机会多，因而数量多，丝毫不足以表明它有什么特质。瑞典人高本汉不联系《春秋》看《左传》，专就《左传》中“于”、“於”的宾语进行分类，按各类使用的数字多少为标准定出这两字的语法区别，认为《左传》的语言“于”、“於”分用，跟专用“於”的《论语》语言是两种不同的方言。他因此称《左传》为左语，称《论语》为鲁语。他不会想一想，专用“於”字的《论语》是鲁语，不用“於”字的《春秋》该是什么语，难道是宋语（孔子原籍是宋）？^[18]

八、鉴定语料当科学地运用发展趋势原则

洪诚先生在论述系词问题时，指出：“是”字句后来有大发展，就不得因其开头的少而视作偶然的例外，也不得随意判为传抄之误。这就是运用了发展趋势原则。洪先生在《王力〈汉语史稿〉语法部分商榷》一文中说：

把某些属于矛盾的特殊性的语言现象全部解释为偶然的例外，专以偶然的例外来区别一般和特殊，这种观点不够完善。王先生在《绪论》中说：“所谓区别一般和特殊，那是辩证法的原理之一。在这里我们指的是黎锦熙先生所谓‘例不十，不立法’。我们还要补充一句，就是‘例外不十，法不破’。我们寻觅汉语发展的内部规律，不免要遭遇一些例外。但如果只有个别的例外，绝对不能破坏一般的规律。古人之所以不相信‘孤证’，就是这个道理。例外或孤证当然也有它的原因，但是那往往是一种偶然的外因，例如传抄之误。区别一般和特殊，这个原理非常重要。”（19页）又在第41节的注中说：“《史记》里也有一些系词，如《豫让传》：‘此必是豫让也。’但是《史记》有经后人改动的地方，这类例子又少，为谨慎处理材料起见，未敢拿来作为证据。”（354页）关于《论语》、《左传》等书“为”字判断句的问题，王先生说“这种‘为’字并不是真正的系词，因为：（一）它不是普遍应用的，而是偶然出现的；（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用它的必要。”（351页）

上述的话，可议之处很多，偶然的现象当然是特殊的，但是，不能把一切特殊的现象都当作是偶然的。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矛盾的普遍性即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中的矛盾，都带特殊性”，

“固然,如果不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的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二卷,771页,775页,776页)。毛主席的话很清楚,矛盾的特殊性和矛盾的普遍性是对立的统一,特殊现象之中有偶然的现象,但不能把一切特殊现象都当成是偶然现象。如果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少数的就是特殊的,也就是偶然的——套在某些历史语言现象上,那就只会使这些现象得不到正确的认识。

什么才是偶然出现的例外呢?凡是出现的次数既少而又没有发展的东西才是偶然的例外。至于出现的次数虽少,而发展的势力却旺盛不可遏制,这正是新兴的语言因素,不是偶然的例外。凡新兴的事物总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新兴的语言因素在发展的初期,在古代进入书面语,数量少是正常现象。把新兴的语言因素的正常现象当作偶然例外,这是颠倒之见。系词“是”字句见于《穀梁传》和《论衡》等书,更早的又见于汉高祖《手敕太子文》,而《史记》里面的《商君传》、《豫让传》、《聂政传》、《季布传》、《儒林传》共有五例,它向后的发展是旺盛的,不是偶然的现象。王先生偏偏对《史记》那么样地“谨慎”,怀疑它不可靠,不敢引为例证,我百思不得其解。传抄之误偏偏就误在五篇的五个“是”字上?

语气系词“为”字句见于先秦文献也不少,并且不止见于某一部书(例句见《语言研究》第2期13~15页)。汉以后更多,和“是”字并行,是有发展的,不是偶然出现的例外。从结构上分析,从疑问代词作宾语不前置的语法特点分析,毫无办法说它是构成叙述句的动词。我举北宋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它的历史:“水底日为天上日,眼中人是面前人。”(见《归田录》卷一,上句是寇准出句,下句是杨大年对句)。“为”字这种用法,如果在历史发展的来源上没有语言为基础,是不可能出之于后世文人之口的。

汉语中的系词有两三千年历史,先产生语气系词“惟”,后产生语气系词“为”,最后产生纯粹系词“是”,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为”、“是”两个系词并用,最后“是”才完全代替了“为”。这是汉语系词发展的客观事实,不能凭主观来改变的^[19]。

这里,洪先生对于判定何种语言现象才是“偶然的例外”的论述,是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

九、鉴定语料当根据语音发展的时代性

明陈第(1541—1617)《毛诗古音考》说:“士人篇章,必有音节;田野俚曲,亦各谐声。岂以古人之诗而独无韵乎?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

移，亦势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²⁰⁾古今言殊。时代不同，语音亦不同，语音发展显示其时代性；不同时代的韵文，其用韵情况也不同。这些特点都可用来帮助判断语料的时代。

十、鉴定语料当根据词汇发展的时代性

一时代有一时代的特有语汇，一时代有一时代的特殊词义，这些不同时代的特有语汇和特殊词义乃是带有时代印记的语言化石，也是能够折射各个时代不同特征的一面镜子。词汇发展自有其时代性，所以我们可根据这一点来帮助判断语料的时代。例如：“符拔”⁽²¹⁾、“师子”，这些当然是汉代的语汇；“阿堵”、“宁馨”，这些当然是魏晋的语汇；“普法”、“网吧”、“伊妹儿”，这些当然是当代语汇。李行健(1982)《论词义的时代性》一文说得好：“词的意义随着社会的前进而发展变化，任何一个词的意义都存在于一定的历史范畴内，具有明确的时代性。一个词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和用法，是当时使用语言的社会约定俗成的，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当时社会的这种规范。我们必须按照语言的时代性和社会性去认识了解词义，才能真正把握词义，准确地解释词义。这个问题对我们注释词语，阅读古书，编纂词典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²²⁾李先生还说：“我们希望，在今后词书编纂中，应尽量照顾到词义的时代性，即使不是历史性的词书也应这样。（1）尽可能标出义项的时代范围。（2）释义和书证在时代性上要一致。（3）古今词义有发展继承关系的各个义项，可以考虑作为一个义项处理。”⁽²³⁾这些观点都是十分正确的。词义的时代性问题，不但在解释词义时不可忽视，在鉴定语料时同样也是不可忽视的。上述两个方面如何配合得当，相得益彰，而又不至于陷入循环论证，是个很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

十一、鉴定语料当根据语法发展的时代性

句法格式及词法也具有时代性。例如：甲骨文、金文和上古前期的典籍中就没有用系词“是”的判断句。又如被动式、词头词尾等，都具有极为鲜明的时代性。下面再举个具体的例子：成书于公元前479到公元前402年之间的《论语》，在表达“向谁问”时，需要介词“于(於)”的帮助。如：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述而》)

“使子路問津焉。……問於桀溺。”(《微子》)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子張》)

⁽²⁰⁾ 兽名。《汉书·西域传上·乌弋山离国》“有桃拔”颜师古注引三国魏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长尾。一角者或为天鹿，两角者或为辟邪。”《后汉书·西域传·安息》：“章帝章和元年，遣使献师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

而到了再晚几十年的《礼记·檀弓》篇，同样意思的表达就不一定需要“于（於）”的帮助了。如：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檀弓下》）

句法格式及词法上的这类时代特点，可以帮助我们判定多种相关语料的孰先孰后，等等。

十二、鉴定语料当运用比较研究法

比较，是科学研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此法当然也适用于语料鉴定。拙文《也谈比较研究》（1999）^[23]在总结前修时贤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概括了41条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其中与语料鉴定直接相关的主要有：同一事件的不同记载的比较；同一学派相同关键词语的前后含义的比较；不同学派相同关键词语的不同含义的比较；同一学派关键词语的先后转换的比较；不同学派关键词语的不同特点的比较；同一原文的不同译文的比较；同一语料的不同校笔的比较；转述与原文的比较，比如：《史记》的转述与《尚书》、《论语》、《左传》、《战国策》的有关原文比较；等等。

十三、鉴定语料当用地下物与人间物互相印证

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24]是大家耳熟能详的。语料鉴定也应当采用这种“地下物与人间物互相印证”的方法。地下物人们往往觉得它较可靠，但也有不少疑不能明者；人间物人们往往轻易怀疑它，但货真价实的也不少。两相印证，就可以获得两方面的真相。如：新出土的古本书与相似的今本书互相印证；出土的甲金文资料与先秦典籍互相印证。这二者的关系真可说是“合则两利，离则两伤”。

十四、甄别语料当知人论世

知作者是何朝人，可知其书是何朝之语料；知作者是何地人，可知其书是何地之语料。这是尽人皆知的常理。人的青少年时代是语言习得的关键时期，所以作者二十岁以前的居住地在哪里应当是考察的重点之一。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即施行教育或变换环境可以改变人们原有的语言习惯。一般来说，人接受教育的程度越高，习得“雅言”的可能性就越大；人变换环境的时间越久，受新环境语言的影响也会越大。所以，要真正搞清楚一个人的作品究竟代表的是何地的语料，还得追寻作者一生的踪迹，这就得了解他的主要生平。研究工作如果做得再细一点，甚至还得了解他（或她）的先辈以及配偶各是何地人。因为一家人在一起生活久了，语言习惯相互影响是很自然的事。

要了解这些，除了综合类辞书、人名辞典、人物传记、历史琐闻类笔记外，还要利用大量的方志类图书。

十五、甄别语料当知方言特征词

汉语各大方言都拥有一批自己的特征词，这些特征词在本方言区内普遍应用，而在区外则少见甚或不见。如：吴语中的“潲”（小口少量喝），“睏”（睡，躺），“棚”（密、拥挤）等；客家方言的“猫公”（猫），“黄蟌”（蟑螂），“旧饭”（剩饭）等^[25]。我们可利用方言特征词来帮助判定语料的地域。当然，具体操作时必须十分审慎，因为现代汉语方言特征词并不等于就是古代汉语方言特征词。事实上，千百年来通语词与方言词之间的互相渗透是个从未停歇的动态过程，现代汉语方言词原本可能就是通语词；反之亦然。如疑问代词“底”（何，什么。章太炎《新方言·释词第一》：“等，何也。《后汉书·祢衡传》曰：‘死公云等道？’音转如底。今常州谓何为底，读丁买切。”），产生于南北朝，在唐宋通语中还十分活跃，而现在却成了常州方言词；周代秦地方言词“臘”（今简化作“腊”，祭名），秦汉时即已进入通语。为了使判定古代语料的地域有一个参照系，有必要完成“历代方言特征词研究”课题。

十六、搜集语料当知目录

古代语料主要是书面语料，包括六艺百家的文献。要全面地把握它们，辨其真伪，知其存佚、流变，必须运用目录学知识。从《汉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宋史》、《明史》、《清史稿》中的《艺文志》、《经籍志》，《二十五史补编》中的补各史《艺文志》、《经籍志》，到《四库全书总目》、《民国时期总书目》和20世纪50年代起编印的《全国新书目》，都要善于使用。除了这些历代“艺文志”之外，还有各地的地方“艺文志”、专人的“著述考”、“辨伪书目”、“提要目录”、“版本书目”等，对于我们全面地搜集和考辨、甄别语料也是必需的。

十七、采用语料当知版本

一种典型的语料在流传过程中出现多种版本，这是常见的事。既然有多种版本存在，我们在选定工作底本时，就必须注意选择善本，选择精校精注本。如：敦煌变文，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8月出版了王重民等编的《敦煌变文集》（上、下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又出版了周绍良等编的《敦煌变文集补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出版了潘重规编著的《敦煌变文集新书》；中华书局1997年5月又出版了黄征、张涌泉合撰的《敦煌变文校注》，是敦煌变文的全集和会校会注本，这是我们今天利用敦煌变文时理当采用的善本。

十八、采用语料当善校勘

校勘是恢复语料真相的必要手段。但校勘要做到“毫发无遗憾”是很难的。宋代精校过《战国策》的鲍彪就曾感叹：“先哲言‘校书如尘埃风叶，随扫随有’，岂不信哉！”^[26]的确如此，由于时代的局限及其他条件的限制，前人的精校精注本也是很难做到尽善尽美的，所以，尽管我们选择了精校精注本，也还不能完全倚赖于它。我们在以之为工作底本、从中取用语料时，还必须亲自博采新证、放出眼光来覆核细校。（如《文选》卷二十一《百一诗》李善注引《阙子》，胡刻本仍误作《阙子》）

十九、采用语料当善训诂

只有精于训诂，才能了解作者的真意，也才能在深层次上解析语言，发挥语料的真正价值。如果误解、曲解了原意，当然也就谈不上正确地利用语料。如：《左传·成公七年》“以两之一卒适吴”中的“两”是军队编制的一种名称，不是类似“二”的数词，如果误解“两之一”为分数，就会随之得出错误的结论^[27]。再如：《三国志·吴志·孙策传》裴注引《吴书》：“（孙策族兄）香从坚征伐有功，拜郎中。后为袁术驱驰，加征南将军，死于寿春。”其中的“驱驰”本谓策马疾驰，引申为奔走效力，如果误解为“驱赶”、“驱使”，就会把“为袁术驱驰”误判为被动式了。

二十、采用语料当明声律

古代诗文标点正确的客观标准是：(1) 字句能讲通；(2) 内容合情理；(3) 合古代语法；(4) 合用韵规律。要使标点正确，就必须同时符合这四条。而古代诗文标点致误之由，也是四条：(1) 不明词义；(2) 不知出典；(3) 不明语法；(4) 不明音韵。所以，如果不明声律，那就连对语料的正确断句、标点都难以做到，更遑论其他。如“时乎时不再来”，其断句究竟应该是“时乎，时不再来”，还是“时乎时，不再来”？按用韵规律，正确的断句应当是后者。

具体地说，我们必须掌握：(1) 不同韵文的韵位特点（在什么部位押韵）；(2) 不同韵文的押韵要求（怎么押韵、押什么韵）；(3) 不同时代的用韵规律；(4) 不同时代的韵系特点；如此等等。

二十一、采用语料当辨文字

掌握各种字体（包括普通的甲骨文、金文、篆书、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的认读，掌握繁体字与简化字、古字与今字、异体字与正体字的对应关系，掌握通假字的判定原则及方法，了解同形字、形近字的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之。假如不懂“六书”条例，连汉字常用部首的形体和意义都不甚了然，甚至连“锡茶壶”与“锡